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品循环
桶暂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0229-04-01-4050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文亚军	联系方式	13928773398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37.587 秒, 24 度 24 分 49.4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它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149 危险品仓储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0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为了回收利用自身销售渠道返回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空桶，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选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建设“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回收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地区工厂企业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空桶，收集后在贮存仓库内按照循环桶的规格来分类暂存，根据生产需求，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运送至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使用。本项目于2021年7月获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项目代码为2107-440229-04-01-405054）。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位于翁源县翁城镇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租赁已停产的翁源县翁城镇陈伟卷闸门厂，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翁源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限制类及禁止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翁城镇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租赁已停产的翁源县翁城镇陈伟卷闸门厂，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符合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
----------------	---

	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 88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	--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
--	--

	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 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
--	---

	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
--	--

	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翁城镇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属于“ZH44022920003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电源电子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同时对现有的化工项目进行产业转型升级。 1-2.【产业/限制类】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严格控制引入专业电镀、鞣革、漂染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
--	--

	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	--

	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企业配套的产品循环桶回收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横石水，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相关水质数据表明，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通过抽粪车抽走运至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污水处理厂（恒通污水处理厂），委托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主要污染物最终量很小，其对横石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评价河段水质可保持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
--	---

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4、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收集、暂存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自身销售渠道返回的树脂产品空桶，实现产品包装桶循环利用。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注通则》（GB34330-2017）规定，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从严管理”原则出发，本项目选址及建设标准宜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的相符性分析详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及贮存容器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持 10mm 以上的空间。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	（1）本项目暂存的是使用过后，空的产品循环桶，循环桶密封，分类存放； （2）本项目暂存使用的过空树脂循环桶，里面的残液非常少； （3）产品循环桶暂存按照桶的规格来分类暂存，循环桶上有标签区分。

	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1、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用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保划控制的依据；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 防护区域以外；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坡大风频的下风向。	(1) 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6 度； (2) 项目为产品循环桶暂存，无地下设施； (3) 本项目暂存回收本公司销售给广东地区工厂企业的树脂产品空桶，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方向的馒头钟村 200m； (4) 项目区域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5) 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无高压输电线路。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1) 地而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1) 项目地面与裙角均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做防渗处理 ($K \leq 10^{-10} \text{cm/s}$), 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2) 本项目暂存使用过的空树脂循环桶，里面的残液非常少，地面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产品循环桶密闭并严格控制残液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 1/5；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排放量；危废暂存间设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顶部均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4) 项目暂存区均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无裂隙； (5) 本项目只暂存不饱和聚酯树脂空桶，按桶规格分区存放。
	3、危险废物的堆放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	(1) 本项目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 (2) 项目产品循环桶堆放可满足地面的承载能力，衬里放在一个基础上，且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3) 项目产品循环桶内的极少量树脂与产品循环桶相容，与树脂残液相容； (4) 本项目只暂存不饱和聚酯树脂空桶，按桶规格分区存放； (5) 产品循环桶暂存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6) 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并有渗出液收集池。

	池，并能收集 25 年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 （9）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10）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1）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5、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收集、暂存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自身销售渠道返回的树脂产品空桶，实现产品包装桶循环利用。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注通则》（GB34330-2017）规定，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从严管理”原则出发，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宜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本项目与 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项目与 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规范要点</td><td>项目情况</td></tr><tr><td>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td><td>（1）本项目暂存的是使用过后，</td></tr></table>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	（1）本项目暂存的是使用过后，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	（1）本项目暂存的是使用过后，					

	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空的产品循环桶，循环桶密封，分类存放。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本公司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活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	(1) 本项目仅收集本公司出售的树脂产品循环桶、暂存，不进行后续处理。产品循环桶密封保存，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2) 产品循环桶收集回来有标识区分；标签破损后及时更换； (3) 本项目内分为暂存区和装卸区，各区域之间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4) 本项目仓库与办公区分开设置，内部转运使用叉车； (5) 破损的产品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3）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4）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5）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	（1）产品循环桶贮存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做好产品循环桶出入库台账，记录上须注明盛装过的产品、收集单位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产品循环桶出库日期； （3）产品循环桶暂存区域划分是按照桶的产品来分类暂存。仓库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 （4）暂存仓库防具备盗要求，采用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看管。

	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

为了回收利用自身销售渠道返回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空桶，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胜利工业园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建设“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建设项目”。仓库租赁已停产的翁源县翁城镇陈伟卷闸门厂，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主要贮存回收本公司销售给广东地区工厂企业的树脂产品空桶，年储存、转运吨桶 15000 个，200 升铁桶 45000 个。本项目暂贮存情况见表 3

表 3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贮存情况一览表

项目	塑料吨桶	不锈钢吨桶	200 升铁桶
桶规格	1100kg	1050kg	220kg
空桶重	58kg	220kg	16kg
残液含量范围	≤1kg	≤1kg	≤0.25kg
材质	PE	不锈钢	铁
盛装产品	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产品成分：丙二醇、顺丁烯二酸酐、邻苯二甲酸酐、乙二醇、二甘醇、苯乙烯		
最大贮存量	500 个	500 个	1500 个
日常贮存量	250 个	250 个	300 个
年储存转运量	7500 个	7500 个	45000 个

建设
内容

2. 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4 所示。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构筑物信息如表 5 所示。

表 4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	塑料吨桶贮存区、不锈钢吨桶贮存区、铁桶贮存区	新建
公用和辅助工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程	住宿楼	——	依托原有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新建
		废液收集系统	导流沟、收集池	新建
		事故应急池	——	新建

表 5 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数量	规模
1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	1 座	长 60m，宽 46m，高 6m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 12m ²
3	收集池	1 座	有效容积 2m ³
4	事故应急池	1 座	有效容积 40m ³
5	住宿楼	1 栋	1 层，200m ²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6 所示。

表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叉车	台	2
2	排气扇	台	若干
3	灭火器、消防栓	—	若干

4.能耗、水耗

本项目预计用电量约为 1.2 万 kWh/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 6 人，均在厂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小城镇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 1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84m³/d，年用水量：252m³/a。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6 人，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日，均在厂区住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pre> graph TD A[入库] --> B{检验} B -- "残液量不合格" --> C[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处理残液] B -- "残液量合格" --> D[分类、暂存] D --> E[出库] A -.-> F[噪声] E -.-> G[噪声] D -.-> H[非甲烷总烃、TVOC、] </pr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产品循环桶暂存工艺流程简述 (1) 入库 各个下游客户使用后的空产品循环桶由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运输至本项目所建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 (2) 检验 危废运输车辆进入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前，按相关规定，检验实际产品循环桶是否为本公司产品桶，产品循环桶中的残液量（吨桶残液量≤1kg，200L铁桶残液量≤0.25kg）以及产品空桶的完整性是否满足要求，再判断是

	否能进入储存仓库。如果残液量不满足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至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倒残液处理后再运送至产品循环桶仓库贮存。如果出现破损或渗漏的产品循环桶应及时收集桶中残液，废产品空桶和废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公司处理处置。 （3）分类、暂存 根据盛装过的产品类别，卸车后按照盛装过的产品将桶分类暂存在储存间，并做好入库记录。 （4）出库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调配相应的产品循环桶，运至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厂区使用，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定期运输至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并做好出库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会产生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以及产品循环桶装卸时产生的噪声，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等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 2019 年翁源监测站监测数据可知，各常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翁源县属于达标区域。 此外，根据《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食品营养强化剂叶酸建设项目监测报告》中有关监测数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3 月 17 日），距离本项目 5km 范围内的 A1 下卢屋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标准，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翁源县横石水流域水质提升综合处理工程（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韶环审[2020]6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19YH089R）和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H201901936），各监测断面中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翁城镇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属于工业、居民混杂区，为 2 类
----------	--

	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食品营养强化剂叶酸建设项目监测报告》中有关监测数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D4 馒头钟（经纬度：E113.79826616° N24.41127242°，水位 2.22m）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食品营养强化剂叶酸建设项目监测报告》中有关监测数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S1~S10 监测点所有检测指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S11 监测点所有检测指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标准。调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翁城镇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理由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不开展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
2	地表水	不开展	本项目只有少量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	/
3	声环境	不开展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4	地下水	不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5	土壤	不开展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居住区主要为馒头钟村、枕头刘村、胜利村居民委员会等。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抽粪车抽走运至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污水处理厂（恒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翁城镇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8 所示。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馒头钟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SW	200
胜利村村委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SE	390
枕头刘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E	450
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E	1560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本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 VOCs 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折半执行；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9。

表 9（a）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II 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30	15m	2.9/2=1.45	企业边界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9 (b)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 不外排。施工人员在现场食宿, 无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通过抽粪车抽走运至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污水处理厂(恒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后排入横石水。恒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0 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0 恒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mg/L)

指标标准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20	—	≤5	≤400
备注: 总磷参考 GB18918-2002 中三级标准值。						

表11 恒通污水处理厂尾水常规污染物指标排放标准 (mg/L)

指标标准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SS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0.5	1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5.0	10	—	20
两者的严者	40	10	1.0	5	0.5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即昼间低于 70dB (A), 夜间低于 55 dB (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 60dB (A), 夜间低于 50dB (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产品循环桶暂贮存项目，只贮存本公司销售环节回收的空产品循环桶。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1611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kg，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估算排放量分别为 CODcr：0.1134t/a，NH₃-N：0.0102t/a。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抽粪车运至恒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横石水。故 CODcr、NH₃-N 纳入恒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不再另行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防止扬尘措施。 2.废水 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采取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有：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工程渣土消纳场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产品循环桶中少量残液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破损桶及其收集废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产品循环桶仓库产品桶暂存残液挥发的有机废气 由于贮存过程中，产品循环桶中残留量的挥发比例无参数计算，本评价类比法确定本评价的贮存期间有机废气的挥发系数。根据《韶钢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21]217号）可知，该项目接收废物中沾染的物质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溶剂等挥发性较强的物质，该项目进厂的废包装桶内壁附着少量的矿物油、有机溶剂残液，在暂存过程中存在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贮存过程挥发比例为0.6%。 本项目暂存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空桶，入库前检查确保空产品循环桶密闭以及严格控制循环桶中残液量等措施来减少有机废气产生，因此，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残留物的0.6%考虑。本项目年暂存、转运吨桶15000个（塑料吨桶7500个，不锈钢吨桶7500个），200L铁桶45000个，吨桶每个含残液1kg，铁桶0.25kg，则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计）产生量=（15000×1kg+45000×0.25kg）×0.6%=0.158t/a。 ②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主要为破损桶及其收集废液挥发产生，考虑到破损桶和收集的废残液没有完好桶密闭性好，因此，按仓库贮存过程挥发比例的10倍来计，则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按废残液的6%考虑，本项目塑料吨桶（吨桶重量58kg/个，残液1kg计）和200L铁桶（200L铁桶重量16kg/个，残液0.25kg计）破损率均按照1%，不锈钢吨桶损坏率极低，本报告不做讨论，则危废暂存间废残液年产生量：7500×1%×1kg+45000×1%×0.25kg=0.188t/a，则危废暂存间贮存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88×6%=0.0113t/a，本项目采用主动抽风的方式收集废气，总体设计收集效率为90%，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80%，总风量为247.3Nm³/h，危废暂存间废气量核算表见表12，则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计）有组织排放量
--------------	---

$=0.0113 \times 90\% \times (1-80\%) = 0.00203 \text{ t/a}$ ，年运行时间 7200h，则排放速率 0.00028 kg/h ，排放浓度 1.1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量 $=0.0113 \times (1-90\%) = 0.0011 \text{ t/a}$ 。

表 12 危废暂存间废气量核算表

废气	收集区域	面积 (m^2)	高度 (m)	空间体 积 (m^3)	换气体 积 (m^3)	换气次 数 (次 /h)	废气量工 况 (m^3/h)	废气量 标况 Nm^3/h
危废暂存 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	12	4.2	50	45	6	270	247.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如下表 13:

表 13 运营期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因子	排放工序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品循环桶仓库暂存废气	TVOC/ NMHC	产品循环桶贮存	无组织	0.158	0.158
危废暂存间废气		废桶贮存	有组织	0.0113	0.00203
		废桶贮存	无组织	0.0011	0.0011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产品循环桶暂存过程中少量残液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产品循环暂存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且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产品循环暂存仓库通过入库前检查确保空产品循环桶密闭以及严格控制循环桶中残液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采用主动抽风的方式收集废气，总体设计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翁源县属达标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约 200 米，本项目采用的措施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运营期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在厂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小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 1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84m³/d，合计 252m³/a，废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26.8m³/a（0.756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BOD₅、TP 等，污染物浓度见表 26，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抽粪车运至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污水处理厂（恒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因子		pH	SS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生活污水 0.756m ³ /d 226.8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6~9	400	500	300	5	45
	污染物产生量 t/a	--	0.0907	0.1134	0.0680	0.0011	0.0102
生活污水 0.756m ³ /d 226.8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6~9	10	40	10	0.5	5
	污染物排放量 t/a	--	0.0023	0.0091	0.0023	0.0001	0.0011

本项目全部生产设施及装卸、内部运输等生产活动均在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内，故无初期雨水。仓库内设置有导流系统和废液收集池，事故状态下收集的废液全部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故废水外运到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主生产区处理和排放。营运期仅进行产品循环桶的短期贮存、中转，不配备运输车辆，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因此项目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地面清洁采用干抹布进行擦拭清理，含残液的废抹布作为危废处置。

(2)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抽粪车抽走运至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污水处理厂（恒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后排入横石水。依据恒通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心在线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经现有废水处理工艺后，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3）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翁源恒通污水处理厂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获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为：翁环审函【2012】13 号，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建设完成，其中首期工程（3000t/d）已投入运营，可有效处理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内各企业排放的污水，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仅占恒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25%。

根据《翁源恒通污水处理厂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基地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化自回流改良型氧化沟工艺”集中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横石水。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翁源县横石水流域水质提升综合处理工程（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韶环审[2020]6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19YH089R）和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H201901936），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各监测断面中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 dB(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 ：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屏障屏蔽衰减 A_{bar} 等。

(1) 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2) 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3) 屏障屏蔽衰减

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会对噪声的传播造成一定的屏障屏蔽作用，引起声压级的衰减，项目各噪声源距离声屏障很近，屏障屏蔽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times N} \right]$$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N = 2\delta/\lambda$ ，本项目主要声屏障为建筑物，本噪声源四周具有建筑物阻挡，声程差 δ 取值为 1m，声波频率取值 500Hz，波长 λ 取值 0.68 米。

表15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位置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昼间）
预测点1#	北厂界	23	53
预测点2#	东厂界	60	43
预测点3#	西厂界	60	43
预测点4#	南厂界	23	53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采用静音轮胎；

③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可达 20~30dB（A），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及其废残液、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桶 S1、废残液 S2

产品循环桶在转运、贮存过程中出现破损导致其不能再使用的塑料吨桶和铁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其废包装桶中收集的废残液，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代码 265-101-13，塑料吨桶（吨桶重量 58kg/个，残液 1kg 计）和 200L 铁桶（200L 铁桶重量 16kg/个，残液 0.25kg 计）破损率均按照 1%，不锈钢吨桶损坏率极低，本报告不做讨论，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7500 \times 1\% \times 58\text{kg} + 45000 \times 1\% \times 16\text{kg} = 11.550\text{t/a}$ 。废残液年产生量：

$7500 \times 1\% \times 1\text{kg} + 45000 \times 1\% \times 0.25\text{kg} = 0.188\text{t/a}$ 。废包装桶及其废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2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共吸附 VOCs 0.0113t/a，按吸附饱和容量 15%估算，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年产生量为 0.07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

③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S3

在装卸产品循环桶时可能会有微量的废残液倒地上或者产品循环桶破裂发生泄露，本项目运营期不进行地面清洗，为保持暂存点的地面清洁，采用抹布擦拭干净，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产含废残液的废弃抹布以及废手套、废口罩、废工作服等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抹布按 5 kg/月计，则产生量约为 60kg/a；废劳保用品按 5 kg/月计，则产生量约为 60kg/a。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生活垃圾 S4

全厂员工约 6 人，均在厂区住宿，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来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定期送至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置。

5.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清洁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

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主要源头控制措施如下：

- 1) 严格控制产品循环桶中的残液量。
- 2) 检查产品循环桶包装完整性，发现有破损，及时处理，避免泄露，做好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 3)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库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

②分区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各设施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影响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含收集池和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住宿区为简单防渗区。不同的防渗分区应该结合所处场地的天然基础层防渗性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及泄/渗漏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入渗地下，本项目场地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16。

表 16 场地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实施。 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住宿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重点防渗区污染防治措施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等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地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防渗，

包括：①在生产车间建设围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即不相互反应）；②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③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⑤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⑥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本项目室内地面将做基础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物料泄漏，及时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正常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对物料仓进行巡查，发现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段，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

仓库内设置废导流沟、废液收集池，池体及导流沟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具体为所有废液池池底和边全部采用 3mm SBS 防水卷材铺设，然后浇筑 C30 混凝土，底部厚度 300mm，边厚度 200mm，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最后在底部和边再加上 2mm 环氧树脂。废液导流沟断面 $200 \times 200\text{mm}$ ，在厂房地面浇筑 300mm 厚 C30 混凝土时形成，最后在废液导流沟底部和边再加上 2mm 环氧树脂。废液收集池有效容积 1m^3 。

综上所述，重点防渗区通过采用防渗系数较小的防渗水泥进行施工，形成人工防渗层，在该人工防渗层不发生破裂的情况下，可以良好的阻止污染物的渗透，措施是可行的。

3) 简单防渗区污染防治措施

该区域主要为工作人员住宿区域，不与各种原辅材料接触，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生活污水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因此，本项目简单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的几率极其微小。

6.土壤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产品循环桶储存、装卸过程控制其内容物的泄漏，同时对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防腐、防溢流等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通过严格控制产品循环桶中的残液量以及检查产品循环桶包装完整性，发现有破损，及时处理，避免泄露，做好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从源头最大限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防渗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分区防治措施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内设置废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地面、池体及导流沟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能够有效的阻止污染物地面漫流。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住宿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场地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16。 因此，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几率极其微小。 7.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企业厂房建厂，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仓库贮存的产品循环桶中少量的废残液、沾染废残液的废抹布、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
--	--

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清单具体情况如下表 17 所示，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塑料吨桶 500 个，不锈钢吨桶 500 个，200L 铁桶 1500 个，最大贮存量包装桶中含有的 HW13 废残液总量= $(1000 \times 1\text{kg} + 1500 \times 0.25\text{kg}) / 1000 = 1.375\text{t}$ ；HW49 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 $\times$ 破损率= $500 \times 58\text{kg} \times 1\% + 1500 \times 16\text{kg} \times 1\% = 0.530\text{t}$ ；废包装桶中收集的 HW13 废残液= $500 \times 1\text{kg} \times 1\% + 1500 \times 0.25\text{kg} \times 1\% = 0.00875\text{t}$ ；HW49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按年最大产生量 0.12t 计，HW49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按年最大产生量 0.075t 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0.042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HW13 废残液*	1.38375	50	0.0277
2	HW49 废包装桶*	0.530	50	0.0106
3	HW49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0.12	50	0.0024
4	HW49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0.075	50	0.0015
合计				0.0422
备注：“*”不属于列入 HJ169-2018 附录 B 的危险物质，根据其危险特性，其临界值参照导则附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中推荐临界量“50t”。				

（3）环境风险分析

造成环境风险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a）产品循环桶破裂发生泄漏，导致残液外漏；b）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防漏防渗层破裂导致暂存危废有害物质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c）火灾事故导致内容物挥发或次生的 CO 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并

定期对进行检测与维护；b)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装卸过程中的误操作）的发生；c)加强对产品循环桶的日常巡查，设专人管理，发现泄漏及时处理，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d)火灾事故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携带残液的消防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5)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把环境风险控制最低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仓库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19 所示。

表 19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	包装桶密闭, 控制残液量	无组织排放	NMHC	/	/	0.1591	6 (1h 平均浓度)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无组织排放	TVOC	/	/		2.0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TVOC	1.13	0.00028	0.00203	30	2.9/2=1.4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 通过抽粪车抽走运至恒通污水处理厂	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污水处理厂(恒通污水处理厂)	pH	6-9	/	/	6~9	/	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污水处理厂(恒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SS	10	/	0.0023	400	/	
				CODcr	40	/	0.0091	500	/	
				BOD ₅	10	/	0.0023	300	/	
				TP	0.5	/	0.0001	5	/	
				氨氮	5	/	0.0011	/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静音轮胎, 加强厂区绿化等		Leq [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残液 (危废类别 HW13, 危废编号 265-101-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危废类别 HW49, 危废编号 900-041-49)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废类别 HW49, 危废编号 900-041-49)									

	废包装桶 （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强制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CODcr、NH ₃ -N、SS、BOD ₅ 、TP	委托恒通污水处理厂	恒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厂区	汽车装卸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及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残液（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265-101-13）、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废包装桶（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暂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严格控制空桶残液量、检查包装完整性，发现有破损，及时处理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的产生；分区防渗：产品循环桶暂贮存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耐腐蚀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住宿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在装卸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防止残液的泄漏；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本项目设有导流沟、收集池，事故收集池等措施收集泄漏的废液和消防废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选址于翁源县翁城镇胜利工业园胜利村委上增新村路口，租赁已停产的翁源县翁城镇陈伟卷闸门厂，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建设产品循环桶暂贮存项目，年暂存、转运企业自身客户产生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空桶，其中吨桶 15000 个，200L 铁桶 45000 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1611	0	0.1611	+0.1611
废水	COD	0	0	0	0.1134	0	0.1134	+0.1134
	NH ₃ -N	0	0	0	0.0102	0	0.0102	+0.01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0	0	0	1.8	0	1.8	+1.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1.933	0	11.933	+11.9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